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巧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巧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 實

一、謝巧娟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之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謝巧娟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自稱「王業臻」之人（下稱「王業臻」）聯繫後，竟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依「王業臻」之要求，先於民國113年（起訴書誤載為112年，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1月10日15時24分許起，以「LINE」將自己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之照片、元大商業銀行安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安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均傳送予「王業臻」，又於同日23時10分許，在址

01 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善營門市，利用
02 交貨便之寄件方式，將上開京城帳戶之提款卡寄交與「王業
03 臻」，再於113年1月12日21時30分許以「LINE」告知「王業
04 臻」提款卡密碼，而將京城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
05 供與「王業臻」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
06 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7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3日
08 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與
09 林怡欣聯繫，先佯裝買家謊稱林怡欣之賣貨便帳號有問題，
10 交易遭凍結云云，再假冒為客服專員佯稱須依指示操作以認
11 證開通帳號云云，致林怡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3
12 年1月14日0時2分、5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6
13 元、2萬5,001元至京城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
14 提領殆盡；謝巧娟遂以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
15 實施上開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等詐欺犯罪
16 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林怡欣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
17 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林怡欣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謝
22 巧娟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23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24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25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26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7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8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參本院卷
30 第76頁），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林怡欣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
31 之過程明確（警卷第7至9頁），且有被害人林怡欣之轉帳交

01 易紀錄（警卷第13至14頁）、被害人林怡欣與詐騙集團成員
02 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5至17頁）、上開京城帳戶
03 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9至21頁）、被告與
04 「王業臻」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23至49頁）、京
05 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1日京城作服字第114000
06 1526號函暨京城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43至46頁）在卷
07 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由
08 此可見京城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確為被告提供與
09 「王業臻」等人使用，嗣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此作為犯罪
10 工具，詐騙被害人林怡欣轉帳至京城帳戶後，旋將之提領殆
11 盡，藉此取得詐騙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2 所在無疑。

13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14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15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16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17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18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19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20 者轉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
21 領、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
22 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
23 緝等事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
24 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廣為宣導，是上
25 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
26 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
27 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且於
28 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
29 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
30 用，或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
31 對外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再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

01 人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
02 而刻意徵求其他帳戶使用，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
03 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
04 活常態之理由收取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該等資料，
05 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藉此遮斷金流
06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亦均為週知之事實。被告提供
07 京城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與「王業臻」等人時已係
08 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
09 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當有足夠之認識；被告於本院審
10 理時復坦承其知道不能隨便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因為
11 可能被拿去犯罪等語（參本院卷第74頁），益見被告對於詐
12 騙集團收取人頭帳戶資料用於犯罪之事態已有充分之認知。
13 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被害人林怡欣詐欺取
14 財，或不法取得被害人林怡欣遭詐騙款項等犯行，惟被告既
15 已預見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
16 行之人藉此遂行詐欺犯罪及取得款項，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
17 掩飾、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其仍
18 任意將前述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身分及來歷均不明之「王業
19 臻」等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前述帳戶資料
20 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京城帳戶作為詐欺
21 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
22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4 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27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9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30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將京城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他人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林怡欣施以詐術，致使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京城帳戶後，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以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即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被害人林怡欣雖均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相繩。

(四)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林怡欣交付財物得逞，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係以1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2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3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至被告雖已於審判中自白幫助洗錢
04 犯行，然其於警詢、偵查中均仍否認犯罪，即與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6 定之減刑要件均屬不符，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07 (六)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知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又不思
08 戒慎行事，僅為求獲利，即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
09 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
10 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
11 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惟
12 念被告前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犯後終能於本院
13 審理時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本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曾
14 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
15 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且被告與被害人林怡欣業經本院臺南簡
16 易庭調解成立，被告已給付5萬元之賠償，有調解筆錄及本
17 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9至60頁、第83頁），
18 堪信被告確有彌補損害之誠意，兼衡被害人林怡欣所受損害
19 金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粗工工作，須扶養
20 1個小孩（參本院卷第7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
2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七)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24 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其因一時短於思慮，罹此刑章，但
25 犯後已坦承犯行，其與被害人林怡欣復經調解成立並給付賠
26 償，有如前述，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
27 後，應知戒慎，檢察官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參本院
28 卷第78頁），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9 當，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並觀後效。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曾獲得對價，亦尚無

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
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由他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本案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
際坐享洗錢之財物，被告復如前述已賠償被害人林怡欣5萬
元，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吳宜靜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附錄所犯法條：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